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15:30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，实际表决董事11名。公司监事会7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余少华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2020年12月18日为授予日，授予4名激励对象50.4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4.22元/股。

有效表决票9票，其中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胡广文、金正旺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《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、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